

部门决算绩效评价管理情况说明（决算公开）

一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战略部署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玉财债〔2016〕16号）要求，新平县教育局在2017年度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，主要涉及项目有7个，分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（初中）1010.4万元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配套资金（初中）802万元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（小学）1415.44万元，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（小学）855.2万元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跨村（乡）就读交通费补助80万元，教师培训费50万元，以及水塘中心幼儿园建设补助等项目2000万元。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果

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以下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（初中）项目自评得分为99.5分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0.4万元，执行数为967.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5.78%；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（小学）项目自评得分为99.5分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5.2万元，执行数为847.4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

99.09%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配套资金（初中）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2万元，执行数为741.9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2.5%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（小学）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15.44万元，执行数为1365.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6.44%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跨村（乡）就读交通费补助项目自评得分98分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，执行数为7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5%；教师培训费项目自评得分97.5分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，执行数为5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水塘中心幼儿园建设补助等16个项目自评得分96.5分，项目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（实际下达1441.9万元），执行数873.04万元（财政收回资金568.86万元），完成预算的60.55%。

主要产出和效果：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跨村（乡）就读交通费补助的实施，有效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，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，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，改善农村学生膳食营养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推动了农村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，有效调动了学生读书的积极性，提高教育教学秩序；教师培训费项目的实施，有效的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对新平县教育师资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；水塘中心幼儿园建设等项目的实施，改善了我县各学校的办学

条件，绿化、美化了学校校园环境，一批又一批美丽校园的建成，使学生进得来，留得住，学得好，吃得好，住得好，促进了全县教育的均衡发展，缩小了区域、城乡、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，加快了新平教育跨越式发展。总是，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对新平县教育事业的发展，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发现的主要问题：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不到位，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，项目预算执行及时、有效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，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，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局

2018年9月20日

